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路燈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3月11日

關鎮建字第0930002128號

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修訂

關鎮建字第1140008717號

1. 總則

**第一條**

為增益借公眾道路夜間通行及遊憩之安全，俾利本鎮治安維護等功能，特定本辨法。

**第二條**

依據『市區道路條例』，路燈為道路附屬工程，故都市計畫道路用地，於道路開闢時，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。

**第三條**

為配合各里及鎮民等之需求，同意在現有道路及巷道上裝設路燈。

第二章 裝設原則

**第四條**

建議裝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，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，台電公司可供電源者。

**第五條**

非屬道路用地，地權屬公、私單位或個人所有者之土地，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。

**第六條**

為免學校周邊成為夜間治安的死角，並顧及莘莘學子的通行安全，加強學校周邊道路及巷弄之照明。

**第七條**

道路淨寬及淨高需三公尺以上，且住戶達二戶以上，但有特殊情況除外。

**第八條**

上述裝設原則需視本所財源狀況許可，並經本所審議核可後裝設之。

第三章 設計之照度基準

**第九條**

主、次要幹道，採用燈桿高度八米以下(LED燈或節能燈)照明，桿距約四十五公尺。

**第十條**

一般市區道路，採用燈桿高度七米以下或附掛方式(LED燈或節能燈)照明，桿距約四十五公尺。

**第十一條**

巷弄及人行道，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方式(LED燈或節能燈)照明，桿距約四十公尺。

**第十二條**

村里道路，採用燈桿高度三米半以上或附掛方式(LED燈或節能燈)照明，桿距約四十公尺，但有特殊情況除外。

**第十三條**

本鎮路燈設置燈桿高度依道路、巷弄之亮度照明需求，分有八公尺、七公尺、五公尺、三．五公尺等數種，其光源的選用： LED燈或節能燈為原則，但為免影響農作物生長得視實際需要變更之。

**第十四條**

本鎮路燈除地下道及隧道照明採二十四小時供電外，餘由台電公司設置夜間專用供電系統供電，路燈點滅時間由台電公司負責管控。以達到節約能源之目的。

第四章 附則

**第十五條**

申請新設或拆遷路燈可由代表會提案、里鄰長座談會提案、鎮政聯繫會報提案、鎮民反應

或以一般書函詳填事由、位置概略圖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郵寄本所。

**第十六條**

申請路燈拆遷非正當事由者，須由申請人付費。

**第十七條**

加強路燈維護宣導，為求『早期發現故障失明路燈，儘速處理』設置服務電話及路燈報修系統受理鎮民申報維修。

**第十八條**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